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2号

关于 XDG-2018-3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8-3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国土储〔2018〕1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（2013-2020）》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农经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2、地块内部现有规划填埋河道溪东浜。地块出让方应按相关水系规划要求负责落实补偿措施，确保区域水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，方可填埋该河道。

（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无锡市水利局

无锡市水利局

2018年2月7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抄送：新吴区农经水利局